

## 光纤购销之框架协议

本《光纤购销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杭州市签署：

甲方：富通光电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9890475B，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育才西路 1089 号；

乙方：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560594126F，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里 18 号。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业务开展合作，并就相关交易收取相关费用。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范围与定价安排

1.1 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及其关联（连）方的光纤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保证其生产的产品优先满足乙方、向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销售给其他主体的价格、按乙方要求的时间交付等。

1.2 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向光纤购买方提供发货、产品包装、质量保证等服务。甲方则应该在签收产品后三日内对产品随附的产品原始技术资料 and

检验合格证书是否完备及产品表面瑕疵进行验收。

1.3 双方同意，甲方可继续履行其与乙方竞争者已经签订的关于光纤销售的相关协议。

1.4 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的对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光纤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第二条 相关技术以及质量要求

### 2.1 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光纤产品必须满足 IEC/GB 的 G.652D 或 G.657A 等光纤技术规范，并且随货提供完整产品原始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书等。

### 2.2 规格与包装要求

标盘段长或双方约定的盘长；甲方负责妥善包装，以产品不受损为原则，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完好性。

### 2.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由甲方负责，若出现质量争议，以双方商议或由双方选定检验机构结果为准。

##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向对方作出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正式签署即对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 (4) 其有能力履行基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

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协议以及适用法律文件的限制；

- (5)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合作产品或服务具备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合法资质，并且保证合作产品的运营合法、正常。

3.2 鉴于本协议项下含有多项合作内容，双方同意届时将根据具体合作内容所需确定具体履行或签约公司及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如需），签约主体将可能包括合作双方以及各自的关联（连）方。尽管有上述约定，且即使在需要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具体合作协议下签约主体为任何一方关联（连）方情况下，双方均应对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充分、有效履行继续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生效、变更及终止

5.1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则乙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

5.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5.4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5.5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某项关联（连）交易不获得乙方独立董事或股东（如适用）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5.6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境外母公司刊发公告以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和甲方境外母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董事或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5.7 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终止：

- (1) 双方协商共同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 一方对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该等违约事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方仍然未能就该等违约事件进行纠正的或该等违约事件无法纠正，未违约的一方可立即书面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实质性违反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经另一方书面通知该等违约事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方仍然未能就该等违约事件进行纠正的或该等违约事件无法纠正，未违约的一方可立即书面终止本协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到货时间供货，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弥补乙方的损失，但乙方损失以直接的实际损失为限。

6.2 甲乙双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如违约方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违约方需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互相承诺，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一方获取的对方或其关联（连）公司的光纤技术参数、产品价格、供货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8.2 甲乙双方互相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故意或过失泄露保密信息秘密所造成的任何损

失提出赔偿。但披露方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或在披露时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披露方不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廉洁条款

9.1 甲乙双方清楚并同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贪污贿赂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承诺，不会为了获得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向任何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许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9.2 甲乙双方明确知悉遵守上述约定构成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理解违反本条款将给另一方造成包括商誉损失在内的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失，一旦违反，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及其所有关联（连）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违约方的所有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税务

除本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甲方、乙方应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和条例各自缴纳各项税金。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1.2 凡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由一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三十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在执行中，对于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甲方、乙方

协商同意，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续订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联（连）交易，则本协议的有关修改、变更、撤销、续订或重新签订之生效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须按及受限于《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

12.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各方在公平磋商后为新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新阶段采购光纤而订立具体实施协议，该等实施协议中会载明产品单价、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及规格等具体条款。

12.3 如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并不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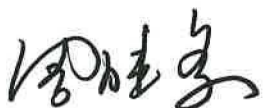
12.4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及乙方各持一份，各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甲方：富通光电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4.13



双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乙方：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签字）

日期：

2026.4.13